

浙江省武术协会文件

浙武协〔2022〕4号

关于规范和加强浙江省二级段位考试点管理的通知

各二级段位制办公室、二级段位考试点：

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2018 修订本）的规定，结合浙江省工作实际，为推动武术段位制工作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浙江省武术协会关于规范和加强二级段位考试点管理的意见》。

一、二级段位考试点成立的条件

（一）各市可根据需要在各县、区（市）成立若干个二级段位考试点。

（二）二级段位考试点成立的条件：

1. 符合考评员等级、人数规定。考评人员由 3 至 5 人组成，其中一级考评员至少 1 人，二级考评员 2 至 4 人。

2. 具备培训武术技术的师资队伍和常年固定的教学、培训、考试场所。

3. 配备电脑操作人员，具有电子数据汇总管理的能力。

4. 具有法人资格的武术机构（企业、社团），是中国武术协会或浙江省武术协会团体会员。

（三）各级段位制办公室负责人及各级考试点主任、副主任不

得在其他考试点兼职；考试点成员中，一级、二级考评员只能在本区域内（身份证所在省份）各考试点兼职。

二、二级段位考试点申报程序

凡符合二级段位考试点申报条件的组织和单位，按以下程序申报成立二级段位考试点：

（一）按要求填写《中国武术段位制二级段位考试点申请表》（可登录中国武术段位制官网“资料下载”，或浙江省武术协会官网“协会通知”栏下载）。

（二）向本市武术协会二级段位制办公室提出成立的申请（《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发市二级段位办指定邮箱。

（三）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报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批（提交其中二份经审核盖章的申报表，另一份市里存档），电子版同时发浙江省武术协会段位办邮箱：

zjwsduanwei@163.com。

（四）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对二级段位考试点成立资格进行审核审批，对符合条件批准成立的考试点，予以发文公示。同时报中国武术协会备案，申请中国武术官网考试点用户名和初始密码。

三、二级段位考试点的工作职责

二级段位考试点负责中国武术初段位的培训、考试和成绩认定。

四、二级段位考试点的管理

（一）二级段位考试点实行分级管理

1. 二级段位制办公室负责本区域内二级段位考试点日常工作的管理，负责各考试点二级考评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

2. 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指导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做好二级段位考试点服务、监管和培训工作。

（二）二级段位考试点实行动态管理

1. 根据武术段位制的工作要求，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对各二级段位考试点提出工作要求，由各市二级段位制办公室负责具体指导、落实和管理。

2. 对各二级段位考试点的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对基本未开展工作的考试点，第一次提出整改要求，第二次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五、二级段位考试点两年工作考核评估的要求

（一）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

1. 完成初段位人员的培训、考试和成绩认定次数、人数。

2. 及时向上级段位办报送初段位名单和人数备案。

3. 及时按要求上交段位服务费。

4. 考评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5. 有没有存在违反《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及标准进行段位考评；有没有存在弄虚作假，不按“按序晋段”和年限申报段位的情况；有没有违反规定乱收费的现象。

具体工作要求和考核分值详见附件：《浙江省二级段位考试点工作评估表》。

（二）考核评估的程序和方法：

1. 考试点总结和自评

（1）各二级考试点对照工作职责，认真做好两年工作总结。

（2）对照《浙江省二级段位考试点工作评估表》的要求，对考试点各项工作进行自评

（3）考试点两年工作总结纸质版一式一份，《工作评估表》一式两份加盖申报单位（考试点）公章，报各市二级段位制办公室，电子版报二级段位办指定邮箱。

2. 二级段位制办公室抽查和复评。

（1）各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对所属二级考试点两年来的工作，采取现场抽查的形式进行认真的考核复评。

（2）对各考试点上报的《工作评估表》，按考试点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对照《工作评估表》的分值标准进行评估复评。

（3）复评结果做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的评定。对工作优秀和良好的，予以表扬，不合格的给予以口头警告，要求整改。

（4）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对全市二级考试点的评估工作做出书面总结，纸质版加盖各市武术协会公章后，连同各二级考试点的《工作评估表》纸质版，报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电子版同步报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办邮箱：zjwsduanwei@163.com。

3. 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核公示

（1）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根据各市段位办对各考试点的评估情况进行抽查并复查审核，

(2) 审核的评估结果公示后报中国武术协会。

(3) 对出现一次考核不合格的考试点，应责成其整改并上交整改报告，如两次评估考核不合格，由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根据考试点动态管理的要求予以撤销。

(三) 考核评估的时间：

在评估考核年度的11月中旬至12月中旬完成。

附件：《浙江省二级段位考试点工作评估表》

